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怡亘

相　對　人　銀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室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原領薪資帳戶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影本到院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，惟依該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相對人應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將工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3,659元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原領薪資帳戶資料供本院參酌，是無從證明相對人未依期履行調解內容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甄